

退役士兵

安置 政策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编

ZH
I
D
A
O

和创业指导



国家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统编教材

退役士兵 安置政策和创业指导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创业指导/民政部优抚安置局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4
国家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统编教材
ISBN 7-5087-0457-6

I.退... II.民... III.退役-士兵-就业-技术培训-教材
IV.E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104 号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创业指导

编 者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
责任编辑 策划营销室
特约编辑 马喜军 孙黎明
封面设计 三言堂文化传播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2
邮购电话 (010)66020531 66026806
联系人 向 飞 王 洵 侯继刚
传 真 (010)66026806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457-6/E·14
定 价 26.00 元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摘编、转载本书

中国社会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序

作为国家一项特殊的社会保障制度，军人退役安置制度在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促进社会整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的亲切关怀下，我国政府已妥善安置了数以千万计的退役士兵就业，不仅加强了军队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而且为地方输送了素质良好的人力资源，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军队是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培养人才的大学校。广大士兵在从军过程中，不仅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苦练杀敌本领，履行了公民应尽的义务，而且锻炼了意志、培养了情操、增强了组织纪律性，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骨干力量。但同时必须看到，军队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与地方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军期间学到的知识和技能有些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能用得上，有些则用不上。地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知识有着不同的需求。因此，知识更新就成为士兵退役后顺利实现再社会化的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对知识的需求必将呈现出更显著的多样性特征。叠彩纷呈的新知识、层出不穷的新事物、迅速扩张的各种信息都对军人退役后的知识更新提出了挑战。

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是军人退役安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企业用工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明显。越来越多的退役士兵顺应社会形势的发展，主动选择了自谋职业。各级党委、政府适应退役士兵的现实需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的原则，适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补偿、政策优



待、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上来，以帮助退役士兵更快、更好、更准确地在社会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国务院也明确要求各地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总结、推广各地培训、助学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以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力。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既适应了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又有助于提高退役军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对于增强他们适应社会和新工作岗位的能力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号召全党同心同德、扎实工作，努力提高执政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一个整体工程，既有赖于各有关方面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更有赖于各地区、各部门从自身所处的历史方位、现实要求和环境变化出发，找准位置，找对路子，确定好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各级安置保障部门在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过程中，要找准位置、把准方向，从退役士兵的现实需要出发，知其所需，解其所困，不断增强为退役士兵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切实改进服务方法，实现好、维护好广大退役士兵的根本利益。按照这一要求，各级安置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安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以转变职能为切入点，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退役军人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上来，在职业教育、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信息提供和就业指导等方面，创新方法、完善形式、改进内容，使安置保障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是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职能部门，这些年来在推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次他们组织编写的这套培训教材，既是对以往培训经验的总结，又是一项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希望各级安置保障部门努力动员社会力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共同推动退役士兵安置保障工作的创新发展。

二〇〇五年二月



前 言

就业，既是劳动者谋生的基本手段，又是其实现自身价值的具体途径。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就业和再就业问题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一方面，职业种类的扩大，特别是各类新兴职业的大量涌现，为广大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就业门路；另一方面，职业标准的提升，特别是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又对优化劳动者素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党中央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并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了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并举的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就业增长点，大力发展吸纳劳动力容量大的产业和企业，同时，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不断加大职业培训工作力度，普遍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经过多年努力，目前我国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已经步入了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退役士兵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一支生力军。他们把自己最宝贵的青春献给了祖国和人民，为祖国的国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如今，他们即将奔赴新的工作岗位，迎接新的挑战。如何尽快提高退役士兵的整体素质和就业本领，帮助他们顺利实现社会角色的转换，已经成为各级民政安置部门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为此，国家民政部优抚安置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专门编写了这套《国家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统编教材》，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主要介绍了国家



退役士兵

安置政策和创业指导

有关的安置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退役士兵经商办实业的必备常识、创业指导和求职技巧等，从实用的角度介绍了创业的基本程序和相关管理知识，并对退役士兵的优势行业做了介绍和分析；下册分别介绍了计算机、秘书、保安、厨师、园艺师、营销、汽车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装饰装修等9种职业的相关知识和岗位要求。这套教材，信息量大，实用性强，是退役士兵自学成才和接受培训的必备读物。我们衷心希望此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广大退役士兵求职创业助一臂之力。



目 录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副部长 罗平飞(1)
前 言	(1)

第一篇 相关法律与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
第 2 章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13)
一、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3)
二、民政部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若干规定的说明	(16)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8)
四、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 现役的暂行规定	(21)
五、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	(23)
六、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校大学生入伍后《优待安置证》发放 问题的复函	(27)
七、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退伍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28)
八、民政部关于下发《优待安置证》管理和使用问题的通知	(31)



第 3 章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33)
第一节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意见》 解答	(33)
第二节 重点关注	(39)

第二篇 退役士兵经商办实业必备常识

第 4 章 企业的组织形式	(45)
第一节 企业类型	(45)
第二节 私营公司	(47)
第三节 独资企业	(50)
第四节 合伙制企业	(5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 5 章 企业的注册登记	(65)
第一节 企业工商登记	(65)
第二节 企业税务登记	(68)
第三节 发票领购和银行开户	(70)
第四节 企业保险知识	(73)
第 6 章 企业纳税常识	(75)
第一节 企业必交税	(75)
第二节 税收减免优惠	(76)
第 7 章 企业须知的公关知识	(79)
第一节 企业公共关系的职能	(79)
第二节 企业公共关系的主要内容	(80)



第三篇 退役士兵创业指导

第 8 章 退役士兵创业的优势与选择	(85)
第一节 退役士兵的创业优势	(85)
第二节 退役士兵创业的主要选择	(89)
第 9 章 创业的基本程序	(95)
第一节 评估个人创业能力	(95)
第二节 分析和预测市场	(103)
第三节 拟定创业计划	(113)
第四节 筹集创业资金	(117)
第五节 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120)
第六节 确定经营场所	(124)
第 10 章 公司经营管理要点	(127)
第一节 人才管理	(127)
第二节 营销管理	(13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36)

第四篇 退役士兵求职技巧

第 11 章 退役士兵的择业技巧	(143)
第一节 未来的热门职业	(143)
第二节 退役士兵的优势行业	(149)
第三节 退役士兵的就业途径	(155)
第四节 评估职业适应性	(158)



第 12 章	退役士兵的应聘技巧	(163)
第一节	求职材料准备	(163)
第二节	面试中的策略	(169)
第三节	学会自我推销	(171)
第四节	收集用人单位资料	(173)
第 13 章	融入角色 融入社会	(177)
第一节	适应环境	(177)
第二节	用业绩说话	(180)
第三节	诚信就业	(181)

第五篇 法律知识解答

第 14 章	创业须知的法律知识	(187)
第一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187)
第二节	创办私营企业应了解的法律	(190)
第三节	签订合同	(191)
第四节	解决合同纠纷	(194)
第五节	破产与相关法律	(196)
第六节	商标的注册与保护	(197)
第 15 章	择业的相关法律保护	(201)
第一节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203)
第三节	警惕合同陷阱	(207)

附录 部分省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选编

天津市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213)
----------------------------------	-------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	(218)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223)
黑龙江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	(227)
山东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	(2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扶持城镇退役士兵 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贵州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和自谋职业试行办法...	(233)
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	(235)
青岛市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237)



PART ONE

第一篇

相关法律与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第1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